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民爆集团")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在其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12-1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9962666J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张耿城

6、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股权结构:宏大民爆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宏大民爆集团之间于2022年6月21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2)穗银授额字第000243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30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634.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9.86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83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1]。【1.注: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2022年5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额由62,030,080股变为62,903,780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夏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9.86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万元)的50%。

本次增持前,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1.55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1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

本次增持后,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83万股,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万股,合计持有1,5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1,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正信同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2,012.4450万股
持股比例	2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1%

正信同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06月2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69	13.4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500.0000	1,500.0000	74.54	20.12	0.00	0.00	0.00	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累计质押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54%,已超过50%。

1、正信同创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正信同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正信同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正信同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正信同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正信同创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63.8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4号)。

2022年4月12日,公司公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和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2022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15)。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自2022年3月以来,因新冠病毒变种等原因导致疫情反复,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所在地区如招远市、铜陵市等地均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受此影响,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1、招远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招远市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办公地亦为中介机构主要现场办公地点。2022年4月24日,招远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全域实施严格管控管理的通告。通告要求对招远市全域实行严格管控管理,多区域受控导致中介机构难以现场办公,审计加期等相关工作无法按期进场开展工作,对于整个项目推进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直至2022年5月末中介团队才陆续开始进入招远市实施加期审计及现场核查等工作。

2、铜陵地区相关情况及影响:拟购买标的公司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宝")所在地,铜陵金宝工厂为标的公司主业覆铜板生产、研发、销售的重要厂区。铜陵市自2022年3月18日起,接连出现多个中高风险区和管控区域,疫情在区域内范围内不断反复,经铜陵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下综合研判,要求各级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铜陵金宝员工工作地、居住地所在地区在该轮疫情中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对疫情管控要求较高,相关中介机构等原因无法正常在铜陵金宝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前述各主体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部分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导致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此外,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等疫情反复较为严重地区,部分行政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返、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多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自4月末起至今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均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审计加期及补充尽调工作推进进展缓慢。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拟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金宝电子会计基础规范、近年来营业状况保持稳定增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2022年5月25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三)证券代码:600146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年5月2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1亿元且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于2021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6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2022年6月22日,双方已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2、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

(三)咨询电话:(8621)66223666*8866

(四)传真:(8621)64699688

(五)电子信箱:syhq@600146.net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0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重庆台冠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上述中行璧山支行向重庆台冠提供的授信额度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蓝黛科技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重庆台冠在中行璧山支行实际新增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实际新增为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680.32万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6,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05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6.0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3,75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379,576.31元,加上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165.2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37,282.60	35,249.29	7,324.37	7,324.37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198.59	19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12,905.71	12,905.71
	合计	74,606.84	70,537.96	20,428.67	20,428.67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293.7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需要该部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7/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2,3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5,463,488股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63,126,188股,拟转增股本48,937,856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4,401,34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5,463,48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为2,337,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63,126,18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比例为0.3。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3,126,188×0.3)÷165,463,488=0.29576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2957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7/1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5,463,488	48,937,856	214,401,344
1、A股	165,463,488	48,937,856	214,401,344
三、股份总数	165,463,488	48,937,856	214,401,34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4,401,34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